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1) 賀斌吾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彭心曠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不再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 (3) 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賀斌吾先生(「賀先生」)因專注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賀先生任職期間為公司戰略轉型、海外佈局、風險管控及業績提升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賀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彭心曠先生(「彭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不再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彭心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裁職務。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領域，包括土地一級開發、片區綜合開發、新型城鎮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彭先生已取得中南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在攻讀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彭先生於過往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梅溪湖投資(長沙)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沙梅溪湖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長沙先導公共設施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同時，彭先生還具有政府規劃建設部門負責人任職經歷。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彭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於1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鑑於上述調任，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職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金2,800,000港元，乃參照彼的經驗及資歷、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行業的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與彭先生所訂立之前的服務協議將在雙方同意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並無與其調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劉峰先生，48歲，一九九二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康乃狄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劉先生在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參與三亞亞龍灣希爾頓酒店和麗思卡爾頓酒店項目、崖州灣項目、雲南麗江項目、上海北外灘項目等的開發管理工作。劉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現為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39)，歷任總裁辦公室秘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運營總監、副總裁，期間還兼任金茂三亞亞龍灣希爾頓大酒店、金茂三亞亞龍灣麗思卡爾頓酒店、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金茂

北京威斯汀大飯店業主代表等職務；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兼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三亞崖州灣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先後出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劉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68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